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陵委农〔2024〕18号

关于同意调整本号镇农资废弃物综合利用 配套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

本号镇人民政府：

你镇《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本号镇农资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本府〔2024〕48号）收悉，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3次会议讨论，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无异议后，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镇农资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一）厂房：配套建设 930.64 m² 单层厂房，采用钢结构；（二）厂区外道路：道路长度 338.896m，配套砍伐 7 颗椰子树；（三）厂区内挡土墙：在厂区北侧建设总长 170m 仰斜式挡土墙；（四）

170m 仰斜式挡土墙；（四）设备采购：新建地磅 1 座、国六压缩垃圾车及罐装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 1 套。

二、你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 号）的有关要求，做好公示公告。

三、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检查，确保资金发挥减贫效益，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全。

四、你镇要加大推进项目建设力度，加快资金支出，确保项目发挥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效益。

特此批复。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县财政局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